



新竹漁港區域範圍說明：

- 1.以距南海堤 550m 之 A1 點為起始點(A1 點為新竹市十塊寮段蟹仔埔小段地號 382-4、382-5、385-2 地籍線之延伸線上 1 點) · 沿平行南海堤方向·向外海直線延伸 2,031m 至海上之 B 點
- 2 由 B 點以 N35°E 方向延長 1,400m 至 C 點
- 3 由 C 點以 E32°S 方向並與平行北海堤外 50m 之延伸線交於 D 點
- 4.由 D 點沿平行北海堤外 50m 線經 E 至 F 點·續往陸域至北海堤堤根部內側之 G 點(地號 372-4 之東南角)
- 5.由 G 點沿新竹市十塊寮段蟹仔埔小段地號 372-3、372-4 地籍線至 H1 點(地號 374 之東南角)南新生地北側堤線外 15m 至 D2E 點
6. 由 H1 點延地號 374 地籍線至 I1 點(地號 374-8 地籍線東側之延伸線與地號 374 之交點)。
7. 由 I1 點向西南沿新港一路西側各地籍界線·至新港一路與東大路之交口處之 J1 點(新竹市新港段地號 1094-5 之東南角)
- 8.由 J1 點沿東大路道路邊緣至新竹市新港段地號 1094-14 西南角之 K 點(新竹市新港段地號 1094-15 地籍線之延伸線與地號 1094-14 之交點)
9. 由 K 點沿新港二路東側各地籍線·至天府路與新港二路之交口處之 L 點(新竹市十塊寮段蟹仔埔小段地號 374-48 之東南角)·續沿地號 374-45 邊緣線至 M、N 點(地號 374-46 之東南角)·再沿南海堤沿伸線(地號 374-46 地籍線角)至 O 點(地號 382-4 之東北角)
10. 由 O 點向西南沿新竹市十塊寮段蟹仔埔小段地號 382-4、382-5、385-2 地籍線·及其延伸線銜接起始點 A1 點(A1 點為地號 382-4、382-5、385-2 地籍線之延伸線上 1 點)